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5樓

承辦人：張峻瑋

電話：(02)23015569 分機 2211

傳真：(02)23011600

電子信箱：a0937060571@ms.naif.org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中畜畜字第1120000838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旨揭要點乙份（112年豬隻屠體運輸車及傳統肉攤溫控設備補助要點.pdf）
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「112年豬隻屠體運輸車輛及傳統肉攤之溫控設備補助案作業要點」乙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相關業者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（112）年4月10日農牧字第11202138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為加速傳統豬肉攤及屠體運輸車裝設溫控設備，建構完整國產豬肉溫控供應鏈，以確保消費者食肉安全。謹將旨揭要點補助原則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傳統豬肉攤溫控設備：傳統市場（含外圍）或店住家豬肉攤（需為固定攤，不可為流動攤販），以能串聯屠體溫控運輸車者優先補助。需有展示販售功能（如臥式冰箱及玻璃門冰箱等相關儲存型溫控設備不適用，每攤最多補助1臺，倘租用數攤位為一販售區者亦只補助1



臺)，以本年度新增購設備為補助範圍，最高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15萬元，倘超出上限部分由攤商負擔，如無超出補助上限則實報實銷。

(二)屠體運輸車溫控設備：應為申請業者所有，如為租賃則須檢附契約，明定受補助車輛之溫控車廂為申請業者所有，並以本年度新增購設備為補助範圍。

1、運輸車輛之溫控車廂（包含庫板及冷藏機組），每輛補助上限為新臺幣20萬元，倘超出上限部分由業者負擔，如無超出補助上限則實報實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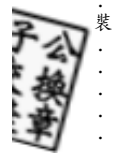
2、車輛噸數3.5公噸以上~8公噸（含）以下運輸車輛之溫控車廂（包含庫板、吊掛軌道及冷藏機組），補助以1/2為原則，每輛補助上限為新台幣90萬元。

(三)公有市場電容量提升補助：轄內有申請豬肉攤溫控設備補助之公有市場管理單位，以本年度新增購設備為補助範圍，每市場補助上限為新臺幣20萬元整，倘超出上限部分由市場負擔，如無超出補助上限則實報實銷。

三、請申請者於申請期限（本年7月31日前）依旨揭要點向受理單位提出申請；請受理單位完成書面審查後，採批次方式送件，本會將依次辦理同意函核發。

四、本要點已發布於本會網站「補助獎勵專區」中，惠請轉知；若遇相關疑義者，請洽本會家畜組業務承辦人員張先生，連絡電話:02-23015569分機2211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、台灣冷凍肉



品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肉品市場發展協進會、中華民國養豬協會、台灣區電
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餐旅協會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本會行政組、本會企
劃組、本會家畜組

電子公文
2023/04/19
16:01:29
交換章

裝

訂
公換章

線

28